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

实施“八个一”工程 全面服务企业发展

编者按：今年以来，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全市企业发展大会、全市经济工作暨机关作风建设大会精神，以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主线，以投资者、基层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目标，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服务“八个一”工程，着力打造“阳光行政、绿色服务”品牌，努力营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中心赴高邮镇召开工业企业房产证办理联席会议

中心赴原天山镇召开服务重大项目现场办公会

市委书记韩方来中心调研

实施“一站式”审批服务

年初，“中心”会同市优办、市政府法制办对全市各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再次清理，审批流程进行了再次优化，共取消、调整 24 项，挂起 144 项；在用的 242 项（占原权力库 41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 59%）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优化减少了 87 个，申报材料优化减少了 89 个，承诺时限优化减少 1819 工作日。元月底，“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将在用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办理流程和承诺时限等内容及时在《高邮报》进行公示。2 月份，“中心”会同市优办扎实开展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事项进驻率、办理授权率、人员到位率、网上办理率和现场审批率等方面进行认真排查，并对环保、城建、国土、房管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一一上门对接，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全市 35 个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已有 28 个部门在中心或分中心设立窗口，其余 7 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中心”综合窗口办理；全市在用的 242 项行政审批事项中 233 项进驻中心或分中心办理，进驻率达 96.3%；部门对窗口行政许可办理授权率和现场审批率均大幅提升，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结。

实施“一网式”联动服务

按照“整合、完善、规范、提高”的要求，“中心”积极配合市纪委稳步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便民服务室规范化建设。3 月份，“中心”成功开发乡镇便民服务子系统，实现外网申报、内网审批、外网反馈，并开通审批服务工作业务交流 QQ 群，实现在线咨询答疑、在线服务指导、在线材料初审、在线反馈答复，基本形成有效覆盖、上下衔接、运转高效的“市、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10 月份，按照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部署，“中心”会同市纪委分赴有关乡镇调研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建设，真正做到被调整乡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不弱化、和谐稳定有保障。11 月份，以市委办、市政府办文件正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邮办发〔2013〕73 号），并成功举办第九期乡镇（街道）、园区项目代办员培训班，切实提高项目代办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代办服务。

实施“一表制”登记服务

“中心”从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出发，大胆创新，于 3 月底前成功开发、升级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审批系统，4 月份正式运行。“一表制”系统即在工商窗口设立初始登录窗口，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中所涉及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国税局税务登记证、地税局税务登记证等“四证（照）”办理所需填写的多张表格浓缩为一张表格，由工商窗口初始录入，通过“一表制”信息交换平台，按照相关窗口的具体要求，自动生成各自申请登记表单，使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由 5、6 个小时缩短为几分钟，做到只填一张表可办多样事，真正实现“一表登记、信息共享、同步启动、并联审批”，减少了申办人填表时间，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投资者办事。

实施“一费制”收费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简化审批过程中的收费程序和环节。“中心”牵头组织市优办、财政局、物价局等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报批阶段相关规费收取情况进行梳理，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一费制”实施意见，并成功开发“一费制”系统软件开发。8 月份，经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正式出台了《中共高邮市委、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邮市投资工业项目和非工业类项目收费优惠办法〉的通知》（邮发〔2013〕48 号）、《市政府关于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收费“一费制”的意见》（邮政发〔2013〕146 号）；9 月 1 日，正式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收费“一费制”，在二楼大厅设立“一费制”窗口，将企事业单位在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时，应在 6 个部门缴纳的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和服务性收费集中到“一费制”窗口，实行“扎口受理、一次收费、及时分割”。通过实施“一费制”，有效地杜绝了“关系费”、“人情费”现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零弹性”收费。截止目前，“一费制”窗口共办件 106 个项目，收取规费 2760 余万元。

实施“一条龙”特办服务

年初，“中心”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建立我市重大项目审批与协调服务“绿色通道”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邮政办发〔2010〕92 号），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审批与协调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细化操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建立反应迅速、超前介入、全程跟踪、特事特办的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机制。在工商、商务、发改委等窗口分别设立企业注册登记、外商投资和基本建设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并全面推行重大项目信息源报备制度，对全市重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实行专窗受理、专人负责、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确保重大项目报批无障碍、零距离，一路绿灯。同时，对重特大项目推行“一线工作法”，由“中心”牵头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主动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现场办公，征询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审批服务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现场进行集中“会诊”，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矛盾和难题。

实施“一揽子”会办服务

为强化多部门联合协调审批服务功能，“中心”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5 月份，制定出台了《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建立工业企业基本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及房产证办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邮行字〔2013〕13 号），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及时召开“项目碰头会”、“联审会办会”和“现场办公会”，研究制定项目服务新机制、新举措，协调解决相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组织成员单位赴甘垛镇、高邮镇、送桥镇等乡镇召开工业企业房产证办理联席会议，现场集中办理工业企业房产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截止目前为止，已经集中或零星为 125 家工业企业成功补办房产证，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坚持开展双月乡镇（园区）重大项目服务行活动，先后组织窗口分管负责人或窗口首席代表赴原八桥、原天山、送桥、菱塘等乡镇（园区）召开重大项目现场办公会，送政策、送服务、送证照，“零距离”服务重大项目。年初，“中心”又推出以“主任 + 科室 + 窗口”的模式，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三挂”服务（即挂钩到乡镇、挂钩到企业、挂钩到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经常性地以小分队形式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及时了解企业投资发展和项目建设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并全程做好跟踪服务，助推规上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进程。

市优办、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赴光明电缆公司进行首次工业项目联合竣工验收

实施“一窗式”代办服务

为保障重大工业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中心”创新建立了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服务机制，在服务大厅设立重大工业项目代办服务专窗，从业务科抽调专人专职从事代办服务工作，并明确各窗口首席代表为具体代办事项代办员，形成完善的代办服务体系。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一门对外、协调相关、全程督办、限时办结、无偿服务”的要求，由代办窗口代为办理从企业注册、投资立项、规划、建设直至投产运营等所需办理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审批手续，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中心”加大重大工业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代办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使重大工业项目审批代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实施“一门式”联办服务

为进一步缩短行政审批时间，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中心”在巩固现有并联审批、联审联办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市行政许可服务工作的实际，全面实施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联合年检等“四项联审联办”制度，为加快办理市场准入和基本建设手续提供了制度保障。5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邮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邮政办发〔2013〕13 号），“中心”及时编印《工业企业联合竣工验收办事须知》。截止目前，市优办、中心先后牵头组织城建局（规划局）、建管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赴光明电缆、鑫能电源、智多星、创新包装等 20 多家企业进行“一车式”联合竣工验收。实行工业企业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将原来 20 多个环节缩减为 7 个环节，验收时间由原来的一个月甚至几个月压缩到现在的 11 个工作日。同时，规范了验收行为，企业一次申请，部门集中验收，当场签署验收意见，加快了企业的开工生产进程，提升了政府形象。今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中心”牵头组织工商、商务、财政、外汇等 6 个部门在“中心”集中办公，“一门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年检工作，外资企业年检只需“进一个门”就可办好“一串事”。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外商投资企业参检率达到 92.6%，大大高于其他县（市）及去年同期水平，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致好评。

基本建设项目“一费制”窗口日常工作场景